

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s

代理孕母的概念定義

隨著人工生殖科技的迅速發展，七十年代以來，歐美各國陸續開始有人委託代理孕母懷孕生子，以完成生兒育女的願望。美國至今至少已有兩百名以上的小孩是藉由這種方式出生的。許多州都有代理孕母中心，它們還共同組織了一個名為「白鶴」(The stork)的代理孕母協會。之所以用這個名字，是因為相傳白鶴會給人帶來嬰兒，是故以之來象徵代理孕母。

「代理孕母」譯自英文的 surrogate motherhood。由於代理母職的時機特指懷孕的過程，因此，「代理孕母」可說是相當貼切的翻譯。當然，若按照原文逐字翻譯，將它譯為「代理母親」或「代替母職」，也並無不可。

代理孕母的倫理反省

代理孕母是人工生殖科技發達之後才可能的事。古代固然也有所謂的借腹生子，不過，借腹生子與代理孕母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借腹生子通常只能是自然受孕，這當然就不只是借腹而已，而還包含了借卵。既然借腹又借卵，借腹生子就不是本文所定義的代理孕母，而是親生母親因著某種理由而割讓親生子女。代理孕母用的是別人的精卵，這一定得藉助人工生殖技術才可能。現在要



Vocabulary:

1. surrogate mothers
代理孕母
2. infertility 不孕
3. fertility rate 生育率
4. birth control 節育
5. birth certificate
出生證明

6. caesarean birth
剖腹生產

Ex: This baby is a caesarean birth baby
這個嬰兒是剖腹生產的

7. natural birth
自然生產

Ex: This baby is a natural birth baby
這個嬰兒是自然生產的

8. give birth to a baby
生小孩

Ex: She gave birth to a

問的問題是：代理孕母這項人工生殖技術的運用是善的抑或惡的？

生兒育女是人類「最基本的欲求與需要」，以它為動機而尋求醫學的協助，可以說是無可厚非的。不過，人們必須分辨一件事情，這項最基本欲求與需要的對象是一個人、一個禮物；而不是某種可以讓人佔有、讓人志在必得的貨物。人與貨物最大的不同是，貨物可以完全任人支配，它的價值隨著對人實用與否而定。至於人則不能被支配，也不能被佔有，人獨特的價值與尊嚴更不能以實用與否來衡量。事實上，任何人的價值都不能用實用來衡量。因為「實用與否」是貨物的價值尺度，不是人的。人，不論有怎樣的聰明才智、身世背景，都應該被當人看。優生學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定義優劣時容易有所偏差，而是在於它背後那種只看重外在價值，而不把人當人看的心態。

婦人無法以自己子宮孕育胎兒的狀況，此時委託代理孕母是不得不然，也因此是情有可原的作法。如果婦人身心各方面的功能都



很正常，但卻因為事業或者嫌麻煩等理由，而想請別人替己懷孕，這就比較有問題。懷胎九個月的「共生親密」(symbiotic intimacy) 為母子之間，甚至父子之間的感情極為重要（想像一下親吻妻子肚腹以逗弄胎兒的父親！）。母親如果能夠孕育胎兒，卻不願付出心力去支持胎兒的成長，基本上便怠忽了親職當中很重要的一個幅度。而這樣的態度也不禁令人懷疑，他們是否已準備好為人父母？很多人有一種心態，認為錢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例如沒時間看孩子可以花錢請保母或找安親班。同理，沒時間懷孕也可以請人代為懷孕。然而，有些很重要的東西是無法替代的，更不能用金錢購買。親子關係為孩子的人格發展非常重要，如果父母不願意投入時間與心力，親子關係就不可能有好的品質。請保



fine healthy baby.她生了個漂亮健康的嬰兒。

9. deliver a baby 接生
10. midwife 產婆
11. boy-girl (boy/girl, boy and girl) twins 龍鳳胎
12. test-tube baby 試管嬰兒
13. babysitter 保母
14. nurse a baby 給寶寶餵奶
15. breastfeed a baby 哺乳(以母乳)



質。請保母或安親班也許可以解決一時看小孩的「問題」，然而，父母必須搞清楚，當我們決定孩子有多少時間由別人看管，也就是決定了放棄多少與孩子親密相處的時間。親子關係需要時間，需要父母有心花時間。

時代週刊的記者曾經問道：「有誰見過一個孩子高興不知道自己的老爸是誰」？很顯然，選擇這樣的人工生殖方式是有意阻絕孩子的親子認同。此外，若替人懷孕者所使用的是自己的卵子（這已不是代理母親），那麼，這個婦女便是清楚地將生育與養育分裂開來。這種作法不論是為了什麼理由，都割斷了原本不容割斷的親子關係。更何況這通常是為了錢。

另一方面，接受精卵捐贈的夫妻，是否能夠將這些孩子「視如己出」，如同親生兒女一般對待他們，也是很可以打一個問號的。以捐精為例，在這種情形下，作丈夫的通常不太自然，往往只在簽同意書時露面，然後就讓太太自己辛苦了。我們進一步要問的是，這樣的丈夫以後會辛苦自己，善盡父親的責任嗎？

還有一個倫理原則是，所使用的人工生殖方法不可以任意傷害受精卵或胚胎。有人也許會說，受精卵或胚胎是不是人，仍有許多爭論。然而，毫無疑問的，受精卵已是在連續發展過程中的初期人類生命。這些生命雖然還不具人形，但是，同一個人，同一個生命已在存在的出發點上，以驚人的速度以及令人驚嘆的方式成長茁壯。我們沒有理由把胚胎當成只是沒有生命的細胞組織或生化材料。

以目前的人工生殖技術來講，並不是每一種方法都不會傷害初期的人類生命。一九七八年試管嬰兒（IVF）出現之後，又逐漸發展了俗稱為禮物寶寶的「輸卵管內精卵植入術」（GIFT）、「輸卵管內受精卵植入術」（ZIFT）以及「輸卵管內胚胎植入術」（TET）等。這些方法常違反尊重生命的原則，因為它們大部份必須在體外受精，而體外受精的死亡率很高，許多合子不到桑葚胚的階段就會死去。臨床上為保證成功率，往往培養過多的受精卵（人海戰術？），再從中「優生」挑選好的胚胎植入母體，或者將「不



- 16.womb 子宮
- 17.external fertilization 體外受精
- 18.fertilized egg 受精卵
- 19.embryo 胚胎
- 20.eugenics 優生學



- IVF (in-vitro fertilization) 試管受精
- GIFT (Gamete Intra-fallopian

夠健康」的丟棄。植入之後若存活的胚胎仍太多，還會施行「減胎」手術將「不必」要的胚胎加以移除。這些技術很顯然是不夠充分尊重胚胎的生命的。無論如何，醫師或者不孕夫妻應避免使用會傷害初期人類生命的人工生殖方法。醫師尤其有責任將所使用技術的利弊得失，充分告知受術之夫妻，使他們能夠選擇符合倫理的方法。

最後一個原則是不可將代理孕母商業化。表達感激的必要報酬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以報酬為主要目的的代理孕母卻容易引發許多嚴重的問題。一旦代理孕母商業化，將很難杜絕代理孕母只為了錢，而將胎兒或自己的身體工具化的風氣。另一方面，許多有女性主義意識的人已經開始擔心，商業化的代理孕母容易演變成有錢婦女對貧窮婦女的經濟劫掠。

代理孕母的合法化問題

首先，親生母親認定的問題還需要形成法律的共識，以作為修法的基礎。以國外來說，以遺傳（genetic）或以孕育（gestational）做為親生母親的法律定義，都有法例可循。無論如何，清楚定義親生母親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這樣才能避免孩子誰屬的各種爭端。倘若以遺傳母親為親生母親，那麼，生了孩子之後，代理孕母就不可以霸佔不還。至於委託父母也不可以因故不要孩子，否則就是違法遺棄。

其次，由於代理孕母涉及人工生殖技術，而人工生殖技術如同前述有許多傷害人類生命的可能性。因此，相關立法如何保障人工生殖過程符合人性尊嚴，並使人類初始生命受到應有尊重，是立法時不可忽略的課題。

最後是商業化的問題。代理孕母一旦合法化，很難管制是否牽涉交易行為。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顯然還需要集思廣益。否則，一旦立法給倫理上沒有爭議的代理孕母開了方便之門，但在另一方面也容易鼓勵「金錢可以買到任何服務」，「有錢人更適合繁衍後代」等扭曲人性的價值觀。

Transfer) 輸卵管內精卵植入術

- ZIFT (zygote intrafallopian transfer) 受精管輸卵管內植入術
- TET (tubal embryo transfer) 輸卵管內胚胎植入術



21. Baby blue 淡藍色

22. Baby blues (某些產婦的)產後沮喪,產後憂鬱症
Ex: an attack of the baby blues 產後感到一陣沮喪



在許多國家代理孕母是合法的，亞洲地區的南韓、大陸沒有明文禁止代理孕母，泰國、香港都已合法，亞洲地區只有台灣禁止代理孕母。有的地區有代理孕母的仲介公司，專門為不孕夫妻找代理孕母。以美國而言，是營利的公司，英國則是由非營利的公益法人在進行。



Question:

1. Why does surrogate motherhood become a controversial issue?
2. Is surrogate motherhood legal in Taiwan?
3. What is “The stork?”
4. What is the acronym of “GIFT?”
5. Speaking of surrogate motherhood, what ar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octor?